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0112148 號函發布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8 月 1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60026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1264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31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732376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4年1月23日屏府教課字第10401897400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4年 10月 20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33129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5 年 9 月 2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5715837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6年 10月 27日屏府教學字第 106759832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7 年 8 月 2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00295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8年9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727678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458712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0年9月17日屏府教學字第11046437900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1 年 9 月 2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557607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2年 11月 20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676725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8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35100907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4年 10月 23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5189457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 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屏東區(以下簡稱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非於本區前述學校取得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但具以下四種情形且未參加其他免試就 學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

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
- (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 校。
-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為推動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引導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 建構優質適性教育環境,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特成立以下組織,其組 成方式及任務分述如下:

-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 (一)組成方式: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由教育主管機關代表、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人數。
 - (二)組織任務:研商免試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比率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一)組成方式: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教育主管機關組成,其中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 (二)組織任務:辦理本區免試入學招生作業相關事宜。
-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 (一)組成方式:由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各自籌組。
 - (二)組織任務: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
-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 (一)組成方式:由國民中學各自籌組。
 - (二)組織任務: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觀察結果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 85%以上。且各校 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至少達 50%,並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 之免試入學招生比率後公告實施。
- 二、 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規範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
 - (二)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4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40%。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5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

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50%。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 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 起,該校直升人數比率,並從本項核定比率中扣減。

- 三、直升入學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辦理方式由本區免試 入學委員會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於放榜前採集中分發方式辦理。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 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 要點辦理。
- 四、離島地區得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提報保送名額,併入本區 免試入學分發作業辦理。
- 五、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各高級中等學校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適當 比率,供優先免試入學國中學生申請入學,其招生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之 主管機關另訂之。
- 六、為逐步落實教育部「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舒緩學生升學壓力,引導國中生適性發展,並以學生為中心,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系統化發展六年一貫的完整學習,體現國民學習權,逐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政策目標,得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適當比率,供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其招生比率及實施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附 設國中部報名)。

二、辦理程序:

- (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款免試入學前辦理;直 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 (二)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 (三)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一次聯合分發作業方式辦理。
- (四) 免試入學分發作業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依相關規定得辦理續招作業。

三、辦理方式:

- (一)各國中應參考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原則 上於七年級辦理智力測驗,八年級辦理性向測驗,九年級辦理興趣測驗,或自行規 劃辦理其他必要測驗;依學生測驗之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九年級下學 期當年4月30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且妥善紀錄並利用國中學生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 (二) 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臺,公告各校招生名額及免試入學比序項目。
- (三) 免試入學學生報名之志願以科別或以群招生之群別為單位,採 30 個志願方式辦理,不限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群科志願,以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其中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 3 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 (四)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各國中於線上報名作業時,逐項 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五)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名額,納入免試入學名額計算部分,仍應依本 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集中分發作業。
- (六) 紙本報名表內之各項資料,若有塗改或與網路資料庫之資料不符時,學生或國中應 依規定於期限內修正,分發時以網路資料庫資料為主,不得異議。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及直升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

- (一) 參加免試及直升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依據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 照表之比序項目辦理比序(詳附表 1)。
- (三) 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除畢業資格外,積分結算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但 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 (四)總分相同時,依前述附表所列項目序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仍相同 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級分),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 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 (五)逐項比較後,仍同分超額時,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 理。

柒、其他

- 一、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 各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如下:
 - (一)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 進行檢測。
 - (二)獎懲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 (三)「服務表現」項目之計分:
 - 1.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另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單位負責人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
 - 2. 採個人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家長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名額外加),其「特殊服務表現」之證明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四)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 2. 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 (五)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 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其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方式 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計算。至於競賽表現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 四、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五、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 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六、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由屏東縣政府訂定 之。
- 捌、本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並送教育部備查,自115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項次	項目配分項目		計算標準	採計 上限	
_	畢業資 (2分		1.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2分。 2.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 分。	2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1	志願序 (7分)		第1志願至第3志願7分 第4志願至第6志願5分 第7志願至第9志願3分 第10志願至第12志願2分 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1分	7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組,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Ξ	均衡學習 (9分)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1.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3分。 2.符合基本條件2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6分。 3.符合基本條件3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9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四	多習(採3名)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社團社長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 0~4 位,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10分	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社團社長提 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 供證驗教育參與特殊個 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 務表現(名額外加), 家長提供證明。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為 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 原則,最多為 10 個幹 部。
		獎懲 紀錄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者得 10 分;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分;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分; 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分。	10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1.個人賽:		
	競表賽現	1.個人賽: (1)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6 名 (含)第 6 名 (含)第 6 名 (含)第 6 名 (含)第 6 名 (名)第 6 名 (3) 國際 1 名 10 分/第 3 名 8 名 1 分/第 3 名 8 名 1 分/第 3 名 8 名 (3) 國際 3 名 (4)第 6 名 (4)第 6 名 (5)第 6 名 (6)第 6 名 (6)	10 分	1. 請緣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大方列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1	ĺ	1	ĺ	1

遭適	甲、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 新門檻標準者,得2分。 乙、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 新門檻標準者,得4分。 丙、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 新門檻標準者,得6分。 丁、 四項成績達教育。 戊、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2 分。	10分	1.採前應別 20 鐘臥 體 定 (生耐 式教區四比項項項成分傷持育鑑明們醫學為或定學學予 各標適至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
				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
				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
				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
	本土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臺灣台語初		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
	本工: 言認:	- 1 級以上:P.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	2分	書】;臺灣台語為【教育
		分。		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
				證考試合格證書】, 非上
				列證書不予採計。
				2. 採計至當年度 4月 20 日
				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
				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
		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		者,亦予採計。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
五	適性發展	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6分	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
<i>I</i>	(6分)	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0 31	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
		分。		升學與發展。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		
	經濟弱勢	者。	2.0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4月具有
六	(2分)	1.低收入者得2分。	2分	此身份證明者。
		2.中低收入者得1分。		
		1. 「精熟(A)、(A+)、(A++)」者每科		
		得5分。		
セ	國中教育會者	. 2.「基礎(B++)」者每科得 4 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
	(至多採計2	; 3. ' 基礎(B+)」者母科得 3.3 分。	25 分	語」、「數學」、「社會」、「自
	分)	[4.] 基礎(D)」看母科付 3 分。		然」及「寫作」等 6 科之國
	7	5. 「待加強(C)」者每科得1分。		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6. 寫作 5、6級分者得 1 分。		
		7. 寫作 3、4 級分者得 0.5 分。	70.0	
		合計	79分	

備註: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 說明。

附表 2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9mg 1/1/L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學/月以	(A)縣 (市)級運動會
			(A)
		全縣性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主称性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全國性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
			署」核准。
			(A)奧林匹克運動會
1	叶 女 45		(B)世界運動會
1	體育類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
			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國際性	(H)亞洲青年運動會
		國際性 全縣性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科學類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2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縣(市)初賽(原全國貓
_			咪盃 SCRATCH 競賽縣(市)初賽)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縣(市)初賽(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
			組

			山荒日田山 1組仏組足職人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全國性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原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原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國際性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巴西科學博覽會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韓國科學博覽會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奥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縣(市)語文競賽
		全縣性全國性全縣性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縣(市)新住民語文競賽
			全國語文競賽
3	語文類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音樂類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海洋詩創作徵選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4			全國即生鄉工歌謠比賽縣(中)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性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			
		國際性	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類	入国は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5		全國性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			
			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6	舞蹈類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0	奔 姆织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			
			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 (市)級技藝競賽			
/		全國性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8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